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

(合作醫院)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(以下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(學 生) (以下稱乙方)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

(技專學校)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(以下稱丙方)

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為乙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乙方為 正式員工 (空白處應註明為「正式員工」或「技術生」)，並賦予乙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訓練期間，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31日。

三、甲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乙方，並提供乙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
1. 應用「護理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護理導向」、「品質管理」、「醫療資源」的能力。
2. 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3. 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新進護理師（護士）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四、甲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乙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：新台幣(下同) 39,000 元
2. 獎助學金： 0 元
3. 其 他：依甲方人事作業辦理。

上項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並應視乙方實習訓練績效及甲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 乙方在甲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，甲方依丙方公告之行事曆，提供乙方每學期於上課期間可申請公假30天。

六、 乙方在甲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。甲方應依據法規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

七、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甲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甲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乙方依相關規定接受甲方議處。

八、甲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乙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十、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契約後失其效力。

十一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

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 (合作醫院)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登記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1101150011

負責人：侯勝茂

地　址：台北市士林區111文昌路95號

乙 方(學生) 身分證字號：

姓　名：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姓　名：

地　址：

丙 方(技專學校)

負責人：謝楠楨

校　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地　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